

附件3:

梅州市市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1年度)

部门名称	梅州市自然资源局				备注
基本情况	财政供养人员数量	227	预算安排年度	2021	
	下属单位数量	13	本次填报日期	2022年4月12日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概述	按时完成各县(市、区)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的检核工作,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备案。从严控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确保垦造水田工作顺利推进。为落实最严格的自然资源保护奠定坚实基础。市自然资源局按照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编报部门预、决算,做好预算资金管理,能较好地保障职责职能和重点工作任务实施,绩效目标设置规范、绩效指标明确、项目管理规范、资产管理合法合规、管理执行制度健全,部门预算能顺利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实现了效益。				
年度部门预算申请	按支出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按资金来源类型分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	4846.58	其中:财政拨款	62800.24	
	项目支出	57953.66	其他资金	0	
	按支出性质分	预算金额(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	预算金额(万元)	
	其中:运转性支出	62800.24	其中:中央安排资金	0	有上级补助收入的部门需要填写相关栏目的内容,无相应资金的部门不需填写。
	事业发展性支出	0	省安排资金	0	
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名称	主要实施内容	拟投入的资金(万元)	期望达到的目标	
	任务1:	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2020年项目	49.50	按时完成2020年度梅州城区(不含梅县区)城镇国有建设用地标定地价成果更新。	
	任务2:	耕地质量等别年度更新、监测评价和耕地质量定级技术服务费	20.00	资金已按时足额到位,完成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与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为科学制定相关耕地保护政策提供决策依据,按时将成果上报省级并通过省级审查。	重点工作是指市委、市政府、市人大、省相关部门交办或下达的工作任务,在全市重大工作中确定的任务,或者在本部门年度工作计划中规定的重点任务。拟申请资金是指完成这些任务是否需要申请安排相应的财政资金。如果不需要安排财政资金,可以不填。
	任务3:	梅州城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动态维护	50.00	根据市政府工作要求,组织编制单位编制城区部分用地的控规调整。2021年底前编制单位已提交控规调整编制成果,市人民政府已批复,完成年度工作	
	任务4:	垦造水田耕地质量评定第三方检测技术服务费	20.00	按时完成各县(市、区)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等别评价成果的检核工作,成果顺利通过省级备案。从严控垦造水田项目耕地质量,确保垦造水田工作顺利推进。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奠定坚实基础。	
	任务5:	广东南岭山区梅州段(原中央苏区)山水林田湖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实施方案编制费用	100.00	按时完成了实施方案编制并成功申报入库,并作为我省唯一报送项目,参与财政部、自然资源部、生态环境部组织的竞争性评审,最终争取到中央重点生态保护修复治理资金20亿元。	
其他需达到的目标(选填)	目标1:	将主体功能区规划、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等空间规划融合为统一的国土空间规划,实现“多规合一”,按国家要求建立起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目标2:	通过巡查、监测掌握地质灾害隐患情况,及时发出预警,加大宣传培训力度,提高群众防灾减灾意识和避险应对能力。充分发挥省地质局第八地质大队的专业技术优势,构建行业主管部门与地质单位密切配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技术支撑体系,增强地质灾害防治的科技投入,全面提升基层地质灾害防治能力和水平,避免或减轻地质灾害损失,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除上述重点工作任务外,在预算年度要达到什么目标,实现什么目的。
部门履职的整体效益	指标类型	指标名称	指标解释或指标计算方法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指标1	支出率	100%	
		指标2	补偿资金发放完成率	100%	
		指标3	补偿资金按时执行率	100%	
	效果指标	指标4	经济效益	治理工程对环境是否发挥正作用(是)	
指标5		社会效益	国土空间生态保护与修复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填表人:	丘亮兴	联系电话	2191219	部门盖章:	